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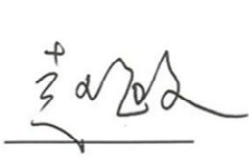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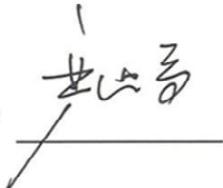

关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范围为公司除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32,000,000 股；要约收购价格：11.39 元/股；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何 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